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昌力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范雅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第104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柒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第224條之4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226條之1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227條之與幼年女性性交或猥褻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

01 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  
02 5項亦定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本案被告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  
05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訊問  
06 後，其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9款之加重強制性交  
07 罪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等罪，犯罪嫌  
08 疑重大。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均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重罪，良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係基本人  
10 性，故重罪常伴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  
11 度可能性，且被告於犯案後即逕自騎乘機車逃離，有相當理  
12 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前於94年及99年間，皆有對少年  
13 犯強制性交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且犯案時間  
14 點均為刑之執行完畢出監後即再犯之，今又再犯本案，有事  
15 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經審酌上情及被告所  
16 涉犯嫌非屬輕微，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7 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  
18 制之程度等，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  
19 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  
20 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自113年8月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23 (二)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0月7日依  
24 法訊問被告後，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前開羈押原因  
25 依然存在，而經審酌被告所涉前揭犯嫌對告訴人身心之危害  
26 程度，防範被告再犯之預防性目的、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7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  
28 私益，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認仍有羈押之  
29 必要，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  
30 本件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應  
31 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

05 法官 陳郁仁

06 法官 江宜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陳家洋